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锡文广新发〔2017〕116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事业单位：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10月31日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文广新局所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第三条 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原则是：执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文化事业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条 所属事业单位需独立会计核算，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有条件的单位要建立单独的会计机构，会计核算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预算管理原则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所属事业单位独立编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基本建设预算。

第六条 所属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每年根据市财政部门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比照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征求内部各部门意见，经单位办公会议通过，报市文广新局审核，集

中报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单位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遇到国家和地方政策有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单位应报市文广新局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调整预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文广新局。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 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广新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报市文广新局审定汇总报市财政部门论证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基本建设预算 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批准文件单独编制基本建设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收入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各单位对收入来源应落实专人跟踪管理，防止出现损失。

第十二条 所属事业单位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项收入应及时上缴财务部门统一入账，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上交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入事业专户进行收支核算。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十三条 各项收入均须开具规定的票据，有价票据的保管人和使用人要分开，应定时盘点。经营服务性收入按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纳税。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支出主要有：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十五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对日常支出，应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须经经手人、部门负责人或证明人、单位负责人签字财务才能予以报销。单位负责人报销的费用不得本人签字批准，应指定书记或副职签字批准，重大费用报市文广新局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准的内容使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文广新局财务审计处提交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第十八条 相关事业单位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文广新局报送下一年度免费开放资金使用计划，经市文广新局审核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对所属事业单位费用支出实行备案和审批制度，对单项或同批费用支出，无锡博物院、图书馆在20-50万元内，其他事业单位在10-50万元，报局财务审计处备案；50-100万元内报局财务审计处审批；100万元以上及认为有必要的提交市文广新局局长会议审定。

第二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公务卡制度的，对需要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所有公务支出、专项支出等，一律通过公务卡、银行卡结算，严格按《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所属事业单位中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单位，根据无锡市每年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单位的实际需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报市文广新局集中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的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活动应由纪检监察、资产管理、财务等部门参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参公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应有年度结余，如有结余应全额上缴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单独反映。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属参照公务管理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借款和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所属事业单位对负债每年至少清理一次，特别是对税收、社保应按时缴纳，及时结算。

第八章 财务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所属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市文广新局和纪检、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事业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是中国共

产党党员的还要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